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黎明先生、程源伟先生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行为，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且公平对待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而使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而引起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姚宁先生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7月18日已经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227号问询函，同时本人也注意到公开媒体也有对此项问询及公司此项处理进行了非正面的报道和评论。本人注意到本次议案内容与前次深交所问询的议案内容基本一致，且涉及的资金规模大大高于前次议案规模。基于以上在公司前次议案已经被深交所问询且要求补充披露，以及存在较明显的负面舆情情况下，再次提交类似议案且扩大资助规模，同时并没有增加有效的风险控制手段，此项议案将有可能造成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新的问询甚至合规审查，也将有可能进一步引发不利于上市公司稳定的舆情，有损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